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函

收日期 111年 7月 22日  
文字號第 301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馬嘉君  
電話：07-7134000-6255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kas266@kcg.gov.tw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理事長 劉亮君

83069

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164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512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鉅璋實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鉅璋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52號)」(批號：W02106000263、製造日期：20210714、款式：美美表情包款)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5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永安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14日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四六五分公司(地址：高雄市茄苳區仁愛路二段157, 159, 161號及忠孝街127-8, 127-9, 127-10號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廠商名稱及地址與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